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阿克苏地区科学技术局文件

阿地科规〔2023〕1号

关于印发《阿克苏地区科技特派员工作管理规定（暂行）》的通知

各县（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地区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和规范地区科技特派员管理，现将《阿克苏地区科技特派员工作管理规定（暂行）》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阿克苏地区科技特派员工作管理规定（暂行）》

阿克苏地区科学技术局

2023年4月3日

阿克苏地区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科学技术局 2023年4月3日印发

阿克苏地区科技特派员工作管理规定（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地区科技特派员管理，充分发挥科技特派员在提升农业科技服务水平、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中的作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2号）和《印发关于新时代强化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服务乡村振兴若干措施的通知》（新政办发〔2022〕60号）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科技特派员是指经自愿申报、县（市）教科局审核推荐、地区科技局核准认定、自治区科技厅登记备案，选派到农业生产一线，面向乡村、园区、企业等（以下称服务对象），开展科技创新创业、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宣传培训、技术示范与咨询服务等活动的科技人员和独立法人单位。

第二章 选 派

第三条 选派自然人科技特派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坚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立场坚定，热爱祖国，维护祖国统一，维护民族团结，热心“三农”工作，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社会责任感和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带动农

户致富的愿望。

2. 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或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对县（市）农业产业发展做出贡献的企业在职科技人员、退役军人、返乡大学生、乡土人才等。

3. 至少掌握一门以上专业技术且技术优势明显，具有良好的知识传授、信息传播和综合协调能力，能够运用多种手段、途径传播和推广新技术、新成果。

4. 依程序经自治区科技特派员管理服务平台登记备案。

第四条 选派法人科技特派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单位名义自愿从事科技服务工作、履行社会责任。

2. 具有从事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开发、信息服务及全产业链增值服务等基本条件。

3. 具备科研能力和经验，科研人员中正在从事科技特派员工作的人数不少于3人。

4. 依程序经自治区科技特派员管理服务平台登记备案。

第五条 科技特派员按照下列程序选派

1. 需求征集。由地区科技局、县（市）教科局面向受援地（服务对象）征集科技服务需求，并向高校、科研院所、技术推广服务机构、相关企业等征集科技特派员派出意愿。

2. 双向选择。由县（市）教科局组织科技特派员拟派出单位或自愿服务人员与受援地（服务对象）达成服务意向，并完

成科技特派员登记备案。

3. 组织实施。由地区科技局和县（市）教科局组织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或个人根据约定服务内容、服务时限开展科技特派员服务工作。

第三章 职责

第六条 科技特派员主要对地区农牧民增收效益显著的优势特色产业、农牧民专业合作组织、星创天地、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示范站点和企业等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和科技服务。

第七条 科技特派员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坚持诚实守信原则，充分发挥自身科技创新和资源优势，围绕优势特色产业和服务对象的科技需求，采取技术引进示范、现场科技服务、实用技术培训、远程咨询与会诊等方式，自觉履行帮扶协议，主动开展相关服务。

第八条 科技特派员应当聚焦当地产业发展，在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推动服务领域从一产向二三产延伸拓展，提升创业能力和服务水平，促进农业发展、农村繁荣和农牧民增收，助力乡村振兴。

第九条 科技特派员应当发挥派出单位和自身科研技术优势，围绕特色优势产业提质增效、农产品精深加工、生态保护与修复、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业绿色发展等重点任务，强化

人才支撑作用，推动实现农业科技创新应用能力、农业主导产业质量效益、科技服务能力、农牧民科学文化素质明显提升，在科技助力乡村振兴中不断作出新贡献。

第十条 科技特派员可通过许可、转让、技术入股等方式转化科技成果，开展农村科技创业，与服务对象建立利益共同体，取得合法收益。

第十一条 科技特派员应当分析研究当地科技需求，重点研究产业共性关键技术问题，整合产业和科技优势资源，积极实施各类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业行动项目。

第十二条 科技特派员应当积极帮助当地组建农牧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协会等，提高农牧民的组织化水平，提升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第四章 管理

第十三条 由地区科技局牵头，会同组织、教育、财政、农业农村、林草、畜牧、人社等部门统筹组织开展科技特派员相关政策制定、人员选派、保障激励、指导督促、绩效评价和表彰宣传等工作。

第十四条 县（市）教科局根据地区科技局工作要求和本地科技工作需要，负责科技特派员日常管理、服务保障、绩效评价等日常工作。

第十五条 派出单位要协助受援地（服务对象）所在的县（市）教科局做好科技特派员的选派和管理工作，关心关爱派出人员的工作、生活状况，将科技特派员工作业绩纳入本单位业务考核体系。

第十六条 受援地（服务对象）应为科技特派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保障科技特派员正常工作。

第十七条 鼓励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和受援地（服务对象）所在的县（市）教科局创新科技服务途径和方式，建立完善科技特派员工作投入、保障和管理等机制，形成有利于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的政策环境，积极探索建立科技特派员在科研攻关、成果转化等方面容错免责机制。

第十八条 受援地（服务对象）应当明确对科技特派员的具体需求，配合所在的县（市）教科局完成科技特派员的选派、评价等工作，为科技特派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和科研条件。

第十九条 科技特派员服务期间，其工资福利、岗位、编制等保持不变，其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派出单位选派科技特派员的工作情况，列入领导班子年度人才工作考核范畴。

第二十条 科技特派员的服务期限一般为2年，鼓励科技特派员连选连派，延长服务期限。科技特派员服务期满后，因工作需要志愿继续担任科技特派员工作的，要向受援地（服务对象）所在的县（市）教科局提出书面申请，按程序办理延期

手续，经批准后方可列入下一期科技特派员人选。

第二十一条 科技特派员实行动态管理，2年内没有开展科技特派员服务活动的，不再进行备案；对于承担科技特派员项目，到期未通过验收的科技特派员取消资格，3年内不得进行备案。

第二十二条 科技特派员在服务期间，如遇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履行工作任务的，经受援地（服务对象）和派出单位同意后，由县（市）教科局审核，报地区科技局备案，派出单位另行选派人员接替或通过其他单位和渠道调剂。

第二十三条 科技特派员可以根据农时季节、实施项目需要和当地实际，灵活掌握在基层的服务时间，努力做到科学研究和科技推广服务两不误，每年开展工作时间不少于100天或服务次数不少于12次。高校、科研院所派出的科技特派员，其服务时间可折算成一定的工作量，纳入本单位的年度考核。

第五章 考核

第二十四条 对科技特派员的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重点考核工作实绩。

1. 科技服务基本情况。指导或参与受援地（服务对象）制定符合实际的产业发展计划；积极谋划实施科技计划项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服从县（市）教科局日常管理，按有关工作

要求和时间节点主动开展工作；服务时间、次数符合规定要求。

2. 建立利益共同体情况。以资金入股、技术参股等形式与服务对象结成利益共同体，互利共赢；领办、创办、协办专业合作社、专业协会、流通组织等各类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为当地群众提供科技服务，发展特色产业，推动解决产、销、储运等问题，辐射带动效果显著，促进服务对象增收；

3. 新技术新成果引进推广应用情况。引进示范应用新品种、新技术、新成果起到了较大的推动、辐射作用，并取得了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积极开展科技创新并取得科研成果，推动了产业化发展，效果明显。

4. 开展科普宣传、科技培训情况。根据地区科技局、县（市）教科局工作安排，优质高效开展科普宣传、科技创新等相关政策宣讲和技术培训指导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考核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地区科技局每年年底前发布科技特派员年度考核通知；
2. 科技特派员开展年度自查自评工作，提交总结资料；
3. 各县（市）教科局会同受援地（服务对象），综合科技特派员年度绩效、项目实施、日常管理、群众评价等内容，研究提出评价定等意见，并报地区科技局审核。

4. 地区科技局复核审定，确定并通报科技特派员年度考核定等结果。

第二十六条 组织实施与结果应用。

1. 科技特派员考核由地区科技局牵头，会同县（市）教科局共同实施，每年度考核 1 次。由县（市）教科局对其提出考核等次建议，报地区科技局审定。科技特派员考核结果，作为其年度工作、评先评优、项目支持、待遇兑现的重要依据。地区科技特派员优秀派出单位、先进个人、先进服务团队的推荐工作具体由县（市）教科局负责，地区科技局进行审定。

2. 探索建立科技特派员业绩量化评价考核方式，建立健全评价考核和退出机制，评价考核等次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优秀”等次不超过总数的 15%，可优先续聘、项目优先支持；对任期考核结果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以及日常考核中不能胜任工作的科技特派员，予以退出。工作不力、未履行职责的，不予兑现相关待遇。

3. 落实职称评审政策，对具有科技特派员工作经历的专业技术人才，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评聘。对服务基层一线的科技特派员，在职称评审方面适当放宽学历、论文、科研项目等条件，重点评价品德、能力及服务业绩和实际贡献，对论文不作硬性要求，理论代表作、工作总结可视同论文。对贡献突出、符合条件的科技特派员，可按规定参评自治区特殊人才认定高级职称。

4. 作出突出贡献的国家、自治区和地区级优秀科技特派员、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

第六章 保障

第二十七条 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加大对科技特派员工作的扶持力度，地县财政、科技部门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对科技特派员的业务培训、管理服务、工作指导、活动组织以及支持科技特派员服务示范基地建设、科技成果应用示范推广和用于科技特派员的生活补助等工作。

第二十八条 科技特派员服务期间的交通费、住宿费由派出单位按有关标准执行。

第二十九条 鼓励科技特派员通过实施科技计划项目推动当地产业发展。科技特派员申报科技计划项目的，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支持，项目管理及实施按照自治区、地区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科技特派员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转化科技成果的，可从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所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70%的比例，用于奖励科技特派员及为科技成果转化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可从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70%的比例，用于奖励科技特派员及为科技成果转化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

第三十一条 鼓励兼职兼薪和离岗创业。落实科技特派员兼薪和在职创办企业有关政策，非领导职务的科技特派员在服务期间领取服务对象给予的合法报酬或从利益共同体获得的合

法收益视为兼职薪酬，归科技特派员所有，不受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计入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离岗创业的科技特派员，保留原职务职级，岗位晋升与所在单位在职人员同等对待，选派期间工作业绩作为其职称评审、岗位聘任、考核奖励的主要依据。到基层一线离岗创业的科技特派员应与原单位签订最长不超过3年的离岗创业协议，期满可按规定续签1次，在同一单位累计离岗创业时间不超过6年。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各县（市）可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本规定制定相关政策、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2023年4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4月19日。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地区科技局负责解释。